

河口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文件

河采 QHSSE 发〔2020〕34 号

关于河口采油厂埕东油田埕 22-91 等井区侧钻井 开发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15日,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河口采油厂埕东油田埕22-91等井区侧钻井开发工程项目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采油厂组织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河口采油厂埕东油田埕22-91等井区侧钻井开发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培训管理,规范操作流程;

2. 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定期修订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河口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2 日



河口采油厂埕东油田埕 22-91 等井区侧钻井开发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组织了《河口采油厂埕东油田埕 22-91 等井区侧钻井开发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评审。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对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和现场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审查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口采油厂埕东油田埕 22-91 等井区侧钻井开发工程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刁口乡境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共部署 4 口油井,共分布于 4 座老井场;新建游梁式抽油机 4 台,安装采油井口装置 4 套,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 4 套;同时配套建设集油管线、消防、道路、供电等设施。

(二) 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河口采油厂委托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口采油厂埕东油田埕 22-91 等井区侧钻井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27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审(2018)5151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及资料调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变动情况如下:

本项目产液量减少 11.5t/d,产油量减少 9.3t/d;实际钻井进尺减少 561m,4 台皮带式抽油机改为 4 台游梁式抽油机,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油泥砂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属于石油开采行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

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得出以下结论：该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验收调查结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河口采油厂陈25块陈21-35井区井网完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调查结果表明：

（一）生态影响调查

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占用土地及施工作业带面积，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都已及时修整，恢复原貌，被破坏的植被现均已恢复。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对生态影响较小。

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是修井过程中可能对周围植被、土壤产生影响，运营期影响主要集中在井场内，很少大规模形成污染。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加强修井过程的管理，文明作业，提高修井效率，减少修井次数，在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运营期不会对井场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显著影响。经与建设单位核实，验收期间还未进行修井作业，同时也未发生井漏及井喷事故状态。

（二）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场地平整、管线敷设、运输材料等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所排放的废气。据调查，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强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作业场地设置围挡，作业场地的土堆进行遮盖，建筑材料采用金属板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施工扬尘得以有效控制。施工期结束后，井场无随意堆放的土堆或建筑垃圾。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选用优质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油气集输过程挥发的无组织轻烃。项目油气集输过程采用密闭工艺，井口安装有套管气回收装置。经监测，项目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45\text{mg}/\text{m}^3$ ，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三）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酸化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及生活污水。钻井废水、酸化废液外运至埕东联废液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再进入埕东联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施工作业废液进集输流程管输至埕东联合站，处理后进入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管道试压废水经收集沉淀后上层清水就近排放至路边沟，据调查，项目周边无具有饮用水功能的水体。生活污水排入施工现场设置的移动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做农肥，不外排。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作业废液和采出水。至验收时本项目未进行井下作业，未产生井下作业废液，后期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液依托埕东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采出水依托埕东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注水水质指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四）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中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间歇性运行，噪声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施工噪声随即消失。项目周围距离井场最近的居民区为兴牧村，位于本项目北侧 420m。项目建设地点距离敏感村庄较远，施工期间未接到群众对于噪声影响的相关投诉。

本项目加强对抽油机的维护、减少作业次数等措施，降低运营期井场噪声。井下作业时，尽量避免夜间作业，必要时在井场靠近村庄一侧设置隔声屏障，尽可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同时在施工前及时通知就近住户，取得居民理解。据调查，项目周围距离井场最近的居民区为兴牧村，位于本项目北侧 420m，项目运营期间未接到居民针对噪声方面的投诉。经监测，井场昼间 54dB(A)，夜间 49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厂界环境噪声要求。

（五）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固废、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全部委托胜利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部分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贮存在施工现场的垃圾桶内，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工程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油泥砂。至验收时，本项目还未产生油泥砂，后期产生的油泥砂运至埕东联合站油泥砂贮存场贮存，终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经调查，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满足本项目油泥砂的处置需求。

（六）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在生产运营期，由建设单位 QHSSE 管理部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井区内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针对环境风险类型，建设单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三、验收总结论

项目在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采取生态保护措施，已将其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达到了环评批复的要求，能够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四、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主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加强项目运行期间环境管理和定期巡检，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2020 年 4 月 15 日

河口采油厂埕东油田埕 22-91 等井区侧钻井开发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意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河口采油厂埕东油田埕 22-91 等井区侧钻井开发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意见汇总如下：

- 1、补充泥浆浸出液检测报告；
- 2、补充项目主管单位应急管理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2020 年 4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河口采油厂埕东油田埕 22-91 等井区侧钻井开发工程

日期：2020.4.15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白雪松	胜利油田河口采油厂	0546-8571186	白雪松
	建设单位	于军	胜利油田河口采油厂	0546-8571775	于军
成员	验收（监测） 编制单位	柳绪颂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18366958250	柳绪颂
	设计单位	杨凯强	胜利油田正大工程开发设计有限公司	18954015280	杨凯强
	施工单位	付志伟	胜利油田兴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615465597	付志伟
	环评单位	王涛	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0546-8775246	王涛
	评审专家	任乐峰	胜利油田孤东采油厂	18654652030	任乐峰
		姜健	胜利油田鲁明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18654619652	姜健
		张殿瑞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15154612599	张殿瑞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河口采油厂埕东油田埕 22-91 等井区侧钻井开发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20 年 4 月 15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河口采油厂埕东油田埕 22-91 等井区侧钻井开发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整改意见 1：补充泥浆浸出液检测报告。

整改说明：已按照意见进行了整改，补充了埕 22-侧平 91 井的泥浆浸出液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5。

整改意见 2：补充项目主管单位应急管理情况。

整改说明：已按照意见进行了整改，补充了河口采油厂管理一区现场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1），以及相关应急管理情况及演练照片，详见表 6.3.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2020 年 4 月 20 日

姜旭
张阳